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

82.10.1.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
87.12.5.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90.04.18.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96.10.16.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96.12.5.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105.05.18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教師在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之各事項之權益，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之教師如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(院長)收到書面申覆後，應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(含院長)組成專案小組(院長為召集人)，處理該申覆案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(院長)如因故無法召集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一人擔任代理召集人(主席)，並由代理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(含代理召集人)組成專案小組處理申覆案。
- 五、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。專案小組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，則作成申覆有理由建議，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建議；但申覆案係因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法所作成之審議結果而提出者，專案小組得作成另為適當處置之建議。專案小組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檢送本會審議後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

###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。專案小組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，則作成申覆有理由建議，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建議；<u>但申覆案係因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法所作成之審議結果而提出者，專案小組得作成另為適當處置之建議。專案小組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檢送本會審議後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。</u></p>	<p>五、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。專案小組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，則作成申覆有理由建議，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建議，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檢送本會審議後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。</p>	<p>專案小組經審查後，發現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相關規定作成審議結果，若逕為作成申覆有無理由之決議，恐有不甚妥善之處，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，於此專案小組得作成撤銷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，並要求重為審查之建議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